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7-026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原告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继续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 14,300 万股股权。

2、继续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

黑龙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 229,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1%。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一月二日

